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王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目前已有融资情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安排如下：

1、2018 年内，原有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到期后，授权董事长办理原有银行授信的续期手续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授信额度内调整授信主体及授信银行。

2、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 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该额度范围内的银行授信事宜。

3、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资源使用效率及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销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